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3號

原告 裴氏河
被告 廖珮珊

訴訟代理人 劉翊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救字第65號准予訴訟救助裁定應予撤銷。

原告應於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於訴訟終結前，發生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，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。前項裁定，由訴訟卷宗所在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救助制度，旨在補救無資力之人，得循民事訴訟法請求法院保護其私權而設。倘當事人本有資力，或其後力能支出訴訟費用，殊無仍許其繼續享有訴訟救助利益之理，故如有上開撤銷之原因，無待他造當事人之聲請，法院得逕依職權以裁定撤銷前准許之訴訟救助。又聲請訴訟救助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，係已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新北法扶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以為釋明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6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惟查，原告目前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98元，已超過每月可處分收入扶助標準，經新北法扶分會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核，認原告非為無

資力之人，而予終止扶助，並經該會撤銷確定在案，有該分
會變動審查後通知扶助律師（終止扶助）（終止扶助確定）
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81頁、第87頁），而原告復未另行
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
職權撤銷原裁定，並命原告補交暫免之費用。又本件原告聲
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
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（見本院卷二第2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原告前受訴訟救助暫免繳納第一審
裁判費8,700元，自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林俊宏